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5-044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股本 826,015,644 股（公司总股本为 829,015,544 股，其中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为 2,999,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 16,520,312.88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本次权益分派为现金分红，不涉及股本变更。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该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数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

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稳定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业绩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实现归母净利润为 3,495.40 万元，未分配利润 36,088.38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570.65 万元，未分配利润 14,591.95 万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591.95 万元。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自上市以来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持续通过现金分红回馈广大投资者。综合考虑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积极回报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在保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拟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股本 826,015,644 股（公司总股本为 829,015,544 股，其中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为 2,999,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 16,520,312.88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本次权益分派为现金分红，不涉及股本变更。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该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数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 2,999,900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5 年修订）》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可实际参与中期分红的股本为 826,015,644 股。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